臺北市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三次以上名單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酒毒駕累犯3次

周鴻淞

違規日	114/3/9
違規地點	大度路三段
違規事實	酒毒駕累犯3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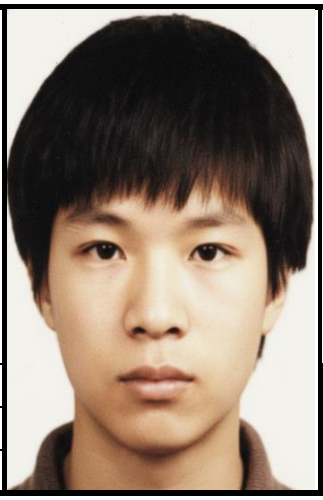

酒駕累犯3次

陳柯霖

違規日	114/3/26
違規地點	環河南路三段
違規事實	酒駕累犯3次

酒駕累犯3次

許爾晏

違規日	114/3/26
違規地點	金龍路
違規事實	酒駕累犯3次

酒駕累犯3次

蘇唐文

違規日	114/4/9
違規地點	和平西路三段
違規事實	酒駕累犯3次